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毛偉龍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文朝、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楊劉委員彩郁

列席人員：蔡總幹事世寅(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
陳組長榮晉、毛課員偉龍、顏辦事員妃真、高書記慈穗

伍、主席致詞：

- 一、3 月 26 日係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投票日，今天仍是競選活動期間，除了感謝楊劉彩郁委員今天早上至印刷廠執行選舉票監印工作，亦一併感謝各位委員認真執行本次選舉監察工作。
- 二、有關 103 年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東區干城里里長候選人張碧芝女士疑似另有違規張貼於福德祠之文宣品，因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嫌，經請張女士於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本會再次說明，由我詢問，亦請其提供相關訴訟書件補送本會供參，俟本案資料彙集完整，請第四組於下次會議召集時提案審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柒、報告事項：

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已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公告，1 號戴甘惠美、2 號陳坤湖，定於 105 年 3 月 26 日舉行投（開）票。
- 二、本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何光枝 105 年 1 月 27 日當選無效確定，里長補選公告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發布，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三天在新社區公所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廖裕豐、張桂香二人完成登記，訂於 105 年 4 月 23 日舉行投（開）票。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臺中市第2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感謝林文朝委員於候選人登記期間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及協助里長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實地會勘及政見稿初審工作。
- 二、為辦理臺中市第2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3月21日至3月25日止，將於26日投票，感謝責任區楊劉彩郁委員之辛勞，及感謝召集人及各位委員之全力協助選舉監察工作之執行。

捌、審查事項：

提案1：

案由：臺中市第2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臺中市第2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2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 三、政見內容如經審議未符合規定者，將函請新社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該候選人限期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上開政見稿已由選務作業中心與監察小組委員作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檢附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各1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案由：臺中市第2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
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共登記有2人，辦事處設立數1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後設立。
- 六、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各1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3時30分